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农〔2014〕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抓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工作，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业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基地，为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17日

福建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技部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部署，激励农业科技创新，规范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将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现代农业新兴产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基地，以带动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依靠科技创新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模式。

第三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有效的产学研合作的激励机制，确保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加强技术研发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使科技创新成为推动园区建设发展的动力和支撑。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是园区建设的承担单位和

责任单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

1. 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2. 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
3. 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
4. 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

1. 指导园区建设工作。
2. 所在地园区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3. 组织市级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

第七条 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领导担任管委会主任。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园区的行政主管机构，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园区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区）科技局，科技局长任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

1. 在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园区建设总体规划的起草工作。

2. 协助县（市、区）政府协调、组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引导园区内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接，联合进行科研开发，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4. 落实有关支农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园区的投入和政策扶持。

三、申报、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园区申报条件

1. 园区建设应当有科学的规划，主导产业特色和优势明显，产业化水平高，对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2. 园区区域有明确的地理界限、一定的建设规模和合理的功能分区，原则上要求涵盖 2-3 个以上乡镇并集中连片，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界限清楚，其中核心区、示范区为建设重点。

3. 园区内企业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和科技特派员。

4. 园区内有比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路等基础条件配套完善，有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

体系。

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

1. 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论证。
3. 省科技厅出具同意园区建设文件。

第十一条 园区申报材料

1.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
2.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见附件2）。
3. 其他有关附件材料（相关区位图、规划布局图、数据图表、有关政策文件等）。

第十二条 园区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到期应申请验收。

第十三条 完成园区建设目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经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在现场察勘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验收的，予以正式授牌。

第十四条 园区建设应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科研开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

第十五条 园区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各园区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园区工作情况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的总体进展、效益情况、经验与问题和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六条 对正式授牌的园区，省科技厅将实施跟踪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园区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

第十七条 园区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创新转化、创业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组织管理等五大方面（具体指标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园区评估设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被评为优良的园区，继续保留园区资格并加大园区发展支持力度。被评为不合格的园区列入限期整改园区，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评估，如达到标准则继续保留园区资格，如还不能达标，则取消园区资格。

四、经费补助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园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和示范等科技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园区建设规划。承担单位应为园区内从事主导产业或直接为园区主导产业提

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发展实施主体等社会组织。

第二十一条 省级科技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和项目单位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园区建设无关的支出。对违反规定的，依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2、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3、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编号__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园区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园 区 名 称			
园 区 建 设 地 点			
园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负 责 人		职 称 / 职 务	
园 区 负 责 人		职 称 /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E-mail
园 区 联 系 人		职 称 /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E-mail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p>一、县（市、区）基本情况与农业农村经济情况（总人口、农业人口；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政策措施，近三年全县及园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限800字以内）</p>			

二、园区农业产业基本情况和建设目标（现有产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情况，功能分区，拟建设的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等科技和经济目标。限 800 字以内）

三、申报园区建设的必要性（限 1000 字以内）

四、园区创新创业条件（包括：现有基础设施；研发设备与条件；园区土地利用状况；园区投融资情况；园区研发、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五、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包括园区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园区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限 500 字以内）

六、园区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设区市科技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填写说明：

1、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名称采用“福建省 XXX 农业科技园区”，其中 XXX 为县（市、区）名称。

2、申报单位为县（市、区）政府。

附件 2

编号_____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园区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编写内容

1. 总体规划提要
2. 园区概况
3.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
4. 园区建设的总体思路与总体目标
5. 园区的布局与功能规划
6. 园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与预期考核目标
7. 园区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8. 园区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9.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10. 园区建设任务年度进度与安排
11. 有关附件（园区规划图、表及文件等）

二、编写说明

1. 按要求准确、如实编写。
2. 编号由省科技厅统一填写。

附件 3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设计思路

1、评估指标要突出对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的基本功能要求，能够引导园区规范发展。

2、评估指标要突出不同地区及不同类型园区共性指标和相对性指标评价，便于园区间相互比较。

3、评估指标要涵义清晰、相对独立，并尽可能定量评价。

4、评估指标能够准确定义、易于量化，所需数据便于采集。

二、评估指标

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由五大方面 18 个具体指标组成。

1、科技创新转化能力。

指标 1：技术研发投入。园区各种来源的技术研究开发（R & D）投入水平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 2：技术研发平台。入住园区内各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数量。

指标 3：技术研发成果。园区建设期间取得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专利、标准等。

指标 4：科技项目聚集度。进入园区的国家、省部、地市科技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

指标 5：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引进的新品种、新技术、新

产品、新装备等实际推广应用状况。

3、科技创业服务能力

指标 6：园区科技培训。园区建设以来年均举办各种技术培训和讲座的次数、培训人数，以及园区接待参观考察的人次数等。

指标 7：园区科技创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规模、孵化企业数量及开发产品。

指标 8：园区科技特派员。园区科技特派员的数量、管理机制与发挥效果等。

指标 9：园区信息服务水平。园区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建设水平、信息种类与数量、信息服务范围与效果。

4、带动产业发展能力

指标 10：园区内部企业聚集度。园区企业聚集度=入园涉农企业总数/园区所在地涉农企业总数×100%；园区企业增长率=建园以来涉农企业增加数量/建园年限×100%；

指标 11：园区企业发展能力。园区企业发展潜力=园区企业产值增长率/园区所在地企业平均产值增长率；园区企业融资能力=园区企业金融资本/企业总投入资本×100%

指标 12：园区三次产业的融合度。园区第一、二、三产业的产值比例变化情况。

5、综合效益

指标 13：示范区增产增效水平。示范区主导产业年人均产值/核心区主导产业年人均产值比值×100%。辐射区主导产业年人均产值/核心区主导产业年人均产值×100%。

指标 14：土地产出率。核心区年度总产值/核心区建设面积；示范区年度总产值/示范区建设面积；园区核心区（示范区）

土地产出率/园区所在地土地产出率。

指标 15：园区农民增收情况。园区核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所在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所在地农民人均纯收入×100%；(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所在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所在地农民人均纯收入×100%。

指标 16：园区投入产出效益。园区核心区总产值与投入总资金的比值来，反映园区投入资金规模及其总体产出情况。核心区净利润与投入资金的比值，反映园区投资的赢利能力状况。

6、管理机制与政策创新

指标 17：园区管理机制。重点评价园区管委会工作情况、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园区在投融资机制、人才引进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方面独特做法和政策等定性评价。

指标 18 园区政策扶持。园区所在地政府对园区建设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等的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地方各级财政对园区发展的专项资金支持情况。

